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观意字(2014)第0348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4）第 0348 号

致：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初灵信息委托，作为初灵信息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初灵信息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 0314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14）第 0303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14）第 0331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5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要求，现本所律师根据初灵信息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初灵信息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初灵信息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初灵信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 1: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无偿转让、代付股权转让款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博瑞得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交易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博瑞得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代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或无偿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 15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6 日，周秀梅与陈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秀梅将其持有的博瑞得 20%股权转让给陈阳，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因周秀梅系雷果夫人，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事，博瑞得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陈阳、何开勇、朱绍林、毛宗能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50 万元、35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因朱绍林、毛宗能具有一定市场开拓能力，为合作开发市场资源，陈阳、何开勇决定以股权方式与朱绍林、毛宗能进行合作。因此，在本次增资中，朱绍林、毛宗能未实际出资，其中毛宗能出资款由股东陈阳代为缴纳，朱绍林出资款由股东何开勇代为缴纳。

2、2005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3 日，毛宗能将其持有的博瑞得 25%股权转让给陈阳，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由于市场资源开拓进展未能达到预期，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股权合作。鉴于毛宗能在取得博瑞得股权时由陈阳代为出资，本人未实际出资，因此，毛宗能在本次出让股权时实际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3、2006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朱绍林将其所持公司 25%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开勇。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因市场资源开拓进展未能达到预期,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股权合作。鉴于朱绍林在取得博瑞得股权时由何开勇代为出资,本人未实际出资,因此,朱绍林在本次出让股权时实际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4、2006年7月28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日,何开勇将其所持博瑞得9.5%的股权以9,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敏;深圳市双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博瑞得0.50%的股权以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敏。

本次股权转让中,因刘敏具有一定市场开拓能力,为合作开发市场,何开勇决定与刘敏进行股权合作,何开勇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双馨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向刘敏出让股权。

5、2008年5月9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2日,刘敏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何开勇,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因市场资源开拓进展未能达到预期,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股权合作。鉴于刘敏在取得博瑞得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刘敏在本次出让股权时实际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6、2008年12月24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7日,何开勇与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何开勇将其持有的博瑞得80%股权分别转让给雷果(70%)、车新奕(5%)、叶春生(5%),转让价格分别为20万元、2.5万元、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00万元,雷果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于车新奕、叶春生是博瑞得的核心技术人员,雷果为对车新奕、叶春生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代车新奕、叶春生支付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全部由雷果支付,其中雷果代车新奕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代叶春生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7、2010年12月24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7日,雷果将其所持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雷波,约定转让价格为4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因雷波系雷果兄长,雷波未向雷果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8、2012年6月21日,第十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13日,雷波将其持有的博瑞得11.12%的股权转让给雷果,约定转让价格为73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因雷果与雷波系兄弟关系,且雷波取得股权时并未向雷果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本次股权转让雷果未向雷波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所存在的代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或无偿转让股权交易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背景真实，代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或无偿转让股权的交易原因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处，该等交易已履行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刘 榕

张文亮

2014 年 11 月 13 日